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會長副會長選舉、罷免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法係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、罷免，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相關事項，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，由本會規定。

第二章 選舉、罷免機關

第三條 本會規定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由本校學治會秘書處三合一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三合一選委會)統一辦理、罷免則由本會組成罷免委員會(以下簡稱罷委會)辦理、補選由本會組成補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補選會)。

第四條 罷委會及補選會隸屬於系學會。罷委會及補選會應依法，公正行使其職權。

第五條 罷委會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 罷免之相關公告、宣傳事項。
- 二、 罷免案相關事務程序之受理、審查、執行。
- 三、 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情形之糾正，調查，執行。
- 四、 其他相關本會會長選舉、罷免之事務辦理。

第六條 補選會之職務如下：

- 一、補選之相關公告、宣傳事項。
- 二、補選相關事宜規劃。
- 三、其他相關本會會長選舉、罷免之事務辦理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七條 由本校學治會秘書處三合一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

第八條 系會長參選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於次學年升三年級(含)以上者始有被選舉權。
- 二、應具備本系系學會之系員資格。
- 三、無違反本會之章程規定者。
- 四、經系學會幹部會議決議解職者或未具備以上條件者，不得參選會長。

第九條 欲參選人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其資格後，通過後由本會轉送三合一選委會。

第十條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。

第十一條 選舉投票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選舉方式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。
- 二、選票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設計、印製。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之姓名、照片。
- 三、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攜帶學生證前往投票所親自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並領取選票後投票。
 - 三之一 選舉人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而完成投票程序者，准予完成投票。
 - 三之二 學生證若遺失，應以可以表示身分之證件代替，若有補發情況，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。
 - 三之三 投票所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規劃設置，各投票所應有選務委員之一人以上主持投票事務。
- 四、投票時間截止時，應立即公開開票。開票完成，選委會須當眾核對開出票數與發出票數是否相符。
- 五、選舉之投票、開票之相關疑問，應當場由選委會審核決定有效與否。
- 六、投票時如有下列之情況，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未遵守者，得將其持有選票收回，並依規定懲罰之。
 - (一)在投票場所喧嚷、干擾、勸誘選舉人者。
 - (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(三)故意毀損選票、將選票公開或未持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四)其他不正當行為者。

第十二條 開出之選票有效與否由三合一選委會判定。

第十三條 實際投票人數須達合法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五〔含〕以上，選舉始成立；若為同額競選時有效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，始為當選；由最高票之候選人為下任會長。若實際投票數未達門檻，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宣告此次投票無效，並於兩週內由補選會舉辦第二次投票。若第二次選舉亦未能選出下任會長，則由現任會長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推舉並票選下任會長；若連續兩年皆於二次選舉未能選出下任會長，則強制解散系學會。

第十四條 經票選成立產生之下任會長，幹部交接時正式上任，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十五條 系會長非經任期滿兩個月不得罷免。

第十六條 罷免案應附上罷免申請書，詳細具體描述理由，經系會員二分之一簽署、幹部三分之二或系會員代表三分之二連署。

第十七條 罷委會若查明罷免申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，應送交系會員大會懲處。

第十八條 罷免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若會長任期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經本會系會員二分之一或系會員代表三分之二連署擬議。
- 二、罷委會接獲連署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召開罷委會會議審核，通過後一周內辦理罷免與否成立之投票案。
- 三、投票案成立，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系員投票，且達三分之二以上同

意，始得成立。

四、罷免案成立後，由補選會於一周內公告補選辦法，於三周內舉行補選投票。前項之罷委會會議由副會長收到提案後，公告五日，於兩周內召開。

五、上項罷免程序均需罷委會委員在場監察並簽名認可，否則無效。被申請罷免人在會，不得擔任該會主席。

第十九條 被申請罷免人在會，不得擔任該會主席。

第二十條 罷免案經召集會議，未達本法規定之人數時視為否決罷免案。

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舉行會議時，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發給與會所有人，並當眾宣讀。

第二十二條 罷免案若經否決，則於任期內不得對同一申請罷免人以相同理由提出罷免。

第二十三條 會長於罷免案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，至下任會長選出為止。副會長於罷免案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，由會長重新任命。

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成立後，應於三周內辦理補選事宜，並選出下任會長。唯任期僅剩四個月或下屆三合一選委會已選舉出下任會長者，由現任副會長代理其職務，不另舉行補選。

第五章 補選

第二十五條 三合一選舉未選舉出下任會長或會長罷免成立後，始得召開補選。

第二十六條 三合一選舉未選舉出下任會長之補選相關事宜，由現任會長籌畫並執行。

第二十七條 會長罷免成立之補選相關事宜，由現任副會長籌畫並執行。

第二十八條 補選規範如下：

一. 於確定補選時，應於一週內登記完畢，於登記後二週舉行投票。

二. 其餘同上述第十條、第十二條相關規定。

第二十九條 開出之選票有效與否由補選會判定。

第三十條 上述第二十六條之票選成立產生之會長，即刻上任，填補其任期，不得連任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一條 本法經本會系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交本系辦公室及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